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司法厅

张武林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司电[2020] 28 号

省司法厅 省人民调解协会 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会战”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协会：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扎实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关键阶段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按照“法润江苏·2020 春风行动”统一部署，省司法厅、省人民调解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会战”专项活动，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清单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紧盯重大风险，坚持防早控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全力化解重大疑难纠纷。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不激化，确保不发生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引发矛盾激化事件、群体性事件、非法滋事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为全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赢安全生产突围战做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安排

活动从3月中旬开始，至6月上旬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中旬）

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突发性、群体性矛盾纠纷的处置预案，采取召开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进行专门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使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积极投身到专项活动中。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下旬-5月底）

严格落实2月24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的“四项重点”任务，建立领导分片包干负责制度，做好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地区的排查调处工作。发挥人民调

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集中力量对涉及人数多、调解难度大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攻坚。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掌握矛盾纠纷发展态势，发布矛盾纠纷预警信息，为党委政府决策及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三）总结阶段（6月上旬）

挖掘总结“百日会战”专项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适时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地**要坚持全面排查**，严格落实“网格排查不漏一处”“复工排查不漏一企”“‘线上’排查不漏一人”的要求，动员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深入到责任网格片区内的街巷、村组、楼幢、社区、企业等进行拉网式、兜底式排查摸底，全面了解社情民意和纠纷信息，掌握纠纷苗头，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突出重点排查**，高度关注疫情波及的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用工管理、工资发放、合同履行、租赁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要加大排查密度**，围绕“两会”等特殊时段，乡镇、街道每周至少要组织排查一次，县（市、区）每半月至少要组织排查一次，设区市每月至少要组织排查一次，并实行矛盾纠纷零报告制度。

（二）强化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充分发挥律师、公证、

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专业优势，形成合力，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要明确责任单位，组织“老兵调解”“金牌调解”等专门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化解，必要时领导要亲自参与调解；**对积案纠纷**，要在认真分析原因的基础上，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攻坚，确保矛盾不堆积、纠纷不激化；**对有来省进京访、群访集访、重复访可能的矛盾纠纷**，一律实行领导包案制或代理制，将其导入法治化轨道。

（三）加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要按照省厅关于矛盾纠纷分析研判的要求，采取日常沟通、专题会商、战时会办等方式，开展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矛盾纠纷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应用，发挥省市县三级非诉纠纷解决综合平台作用，构建“分级诊疗”纠纷化解机制。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因债权债务、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要制定“风险研判要素清单”，完善“四色预警”工作体系。

（四）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各地要认真执行信息通报制度，专项活动期间，按照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的要求，村（社区）调委会要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每天向乡镇（街道）司法所报告，乡镇（街道）司法所每天向县（市、区）司法局报告，县（市、区）司法局每周要向设区市司法局报告。对可能导致突

发事件或激化为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的矛盾纠纷，严重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疑难矛盾纠纷，要按程序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重要情况要直报省厅。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协会要充分认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会战”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并作为当前司法行政的重要工作，摆上显著位置，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强化责任、包干负责，以实战要求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矛盾纠纷激化或引起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要进行问责处理。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地要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配合，发挥公调、诉调、访调等对接机制的优势，努力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要注重整合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优势，组织和引导他们为本地区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提供咨询服务和法律建议，形成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积极汇报、争取支持。各地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市域治理等全局工作谋划和推进专项活动的开展，

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活动方案、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工作中的问题难题，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百日会战”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人民调解协会
2020年3月15日